

#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停修課程申請表流程一覽表

※停修科目至多以 **2 科為限**。

※停修後學分數 **不得少於** 每學期應修習 **最低學分數**。

※申請期限：**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止**。

停修流程表如下圖：

